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說明

學校名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A.核定金額	B.執行金額	結餘款(A-B)
818,884	656,990	161,894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補助經費		備註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1.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	11	人	216,380	32.94%	
2.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11	人	213,660	32.52%	
3.主管加給薪資差額	7	人	30,720	4.68%	
4.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	8	人	129,290	19.68%	
5.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	8	人	66,940	10.19%	
合計			656,990	100.00%	

附件：

附件一：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附件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四：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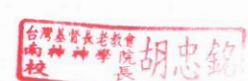
附件五：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附件六：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七：檢核資料

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於次年6月30日前，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核結，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展延期限內，完成結報。
-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4)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編製目錄，並加蓋關防。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人事室 單位主管	會計室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114年5月28日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2
附件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3
附件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4
附件四	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5
附件五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6
附件六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7
附件七	檢核資料	113年度經費核定函（含報部繳回公文）	8
		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	14
		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	18
		相關辦法	24
		其他（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113年度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項次	繳交項目	格式	學校檢核
一	113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成果報告	Excel (或ODF) 及PDF	■
二	113年度經費核定函 (含報部繳回公文)	PDF	■
三	113年度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	PDF	■
四	113年度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	PDF	■
五	相關辦法	PDF	■
六	其他 (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PDF	□

公告網址	https://www.ttcs.edu.tw/data.php?id=1555&tpl=14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1.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日臺教高 (三) 字第1132200342號來函辦理，因應113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核定金額為新台幣818,884元。 2.本案共計執行新台幣656,990元，執行率80%，受補助率100%，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1)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本俸差額計11人，補助金額216,380元，佔補助金額32.94%； (2)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計11人，補助金額213,660元，佔補助金額32.52%； (3)補助主管加給差額計7人，補助金額30,720元，佔補助金額4.68%； (4)補助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計8人，補助金額129,290元，佔補助金額19.68%。 (5)補助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計8人，補助金額66,940元，佔補助金額10.19%。 備註：執行率未達100%係因估算受補助 (含教師、職員、主管) 人數皆為12人，113年度實際在職受補助人數皆未達12人。	

附件二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39,050	40,650	1,600	1-7月	7	11,20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0110001 1130207001 1130308001 1130410001 1130510001 1130607001 1130710001 1130809001 1130910001 1131009001 1131108001 1131210001	
2				41,910	43,620	1,710	8-12月	5	8,550				
3				39,050	40,650	1,600	1-7月	7	11,200				
4				41,910	43,620	1,710	8-12月	5	8,550				
5				37,980	39,540	1,560	1-7月	7	10,920				
6				39,050	40,650	1,600	8-12月	5	8,000				
7				41,910	43,620	1,710	1-7月	7	11,970				
8				43,340	45,100	1,760	8-12月	5	8,800				
9				31,560	32,850	1,290	1-7月	7	9,030				
10				32,630	33,960	1,330	8-12月	5	6,650				
11				36,910	38,420	1,510	1-7月	7	10,570				
12				37,980	39,540	1,560	8-12月	5	7,800				
13				39,050	40,650	1,600	1-7月	7	11,200				
14				41,910	43,620	1,710	8-12月	5	8,550				
15				33,700	35,080	1,380	1-7月	7	9,660				
16				34,770	36,190	1,420	8-12月	5	7,100				
17				31,560	32,850	1,290	2-12月	11	14,190				
18				51,910	54,020	2,110	1-12月	12	25,320				
19				55,480	57,740	2,260	1-12月	12	27,120				
總計									216,380				

註1：依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3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教師本俸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113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43,640	45,390	1,750	1-12月	12	21,00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0110001	
2				43,640	45,390	1,750	1-12月	12	21,000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2月07日	1130207001	
3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3月08日	1130308001	
4				48,160	50,090	1,930	1-12月	12	23,160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1130410001	
5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0510001	
6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6月07日	1130607001	
7				43,640	45,390	1,750	1-12月	12	21,000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7月10日	1130710001	
8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8月09日	1130809001	
9				37,395	38,895	1,500	2-12月	11	16,500	113年09月10日	113年09月10日	1130910001	
10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0月09日	1131009001	
11				37,395	38,895	1,500	1-12月	12	18,000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1月08日	1131108001	
11				43,640	45,390	1,750	1-12月	12	21,000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1131210001	
總計									213,660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113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20,000	20,800	800	1-12月	12	9,60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0110001	
2				10,000	10,400	400	1-12月	12	4,800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2月07日	1130207001	
3				10,000	10,400	400	1-12月	12	4,800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3月08日	1130308001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1130410001	
4				10,000	10,400	400	1-12月	12	4,800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0510001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6月07日	1130607001	
5				6,000	6,240	240	1-12月	12	2,880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7月10日	1130710001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8月09日	1130809001	
6	4,000	4,160	160	1-12月	12	1,920	113年09月10日	113年09月10日	1130910001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0月09日	1131009001				
7	4,000	4,160	160	1-12月	12	1,920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1月08日	1131108001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0日	1131210001				
總計									30,720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主管加給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每月薪資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33,700	35,080	1,380	1-7月	7	9,66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0110001 1130207001 1130308001 1130410001 1130510001 1130607001 1130710001 1130809001 1130910001 1131009001 1131108001 1131210001	
2				34,770	36,190	1,420	8-12月	5	7,100				
3				29,420	30,620	1,200	1-7月	7	8,400				
4				30,490	31,730	1,240	8-12月	5	6,200				
5				30,490	31,730	1,240	1-7月	7	8,680				
6				31,560	32,850	1,290	8-12月	5	6,450				
7				30,490	31,730	1,240	1-7月	7	8,680				
8				31,560	32,850	1,290	8-12月	5	6,450				
9				24,060	25,050	990	1-7月	7	6,930				
10				24,770	25,790	1,020	8-12月	5	5,100				
11				27,270	28,390	1,120	1-7月	7	7,840				
12				28,340	29,500	1,160	8-12月	5	5,800				
13				21,920	22,820	900	1-7月	7	6,300				
14				22,630	23,560	930	8-12月	5	4,650				
15				21,920	22,820	900	1-7月	7	6,300				
16				22,630	23,560	930	8-12月	5	4,650				
總計									109,190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薪資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六

113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期間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1	個資敏感遮蔽			30,115	31,320	1,205	1-12月	12	14,460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07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5月10日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10日 113年08月09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1月08日 113年12月10日	1130110001 1130207001 1130308001 1130410001 1130510001 1130607001 1130710001 1130809001 1130910001 1131009001 1131108001 1131210001	
2				16,180	16,830	650	1-12月	12	7,800				
3				16,180	16,830	650	1-7月	7	4,550				
4				19,665	20,455	790	8-12月	5	3,950				
5				19,665	20,455	790	1-12月	12	9,480				
6				16,180	16,830	650	1-12月	12	7,800				
7				13,060	13,585	525	1-12月	12	6,300				
8				13,060	13,585	525	1-12月	12	6,300				
9				13,060	13,585	525	1-12月	12	6,300				
總計									66,940				

註1：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315號函之調查表辦理，其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專業加給差額。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